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7號
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永名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447號、112年度偵字第32718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1967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永名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事 實

一、蕭永名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MDMA、愷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施用；且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執行完畢，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46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交易方式、金額，販賣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毒品予柯凱騰。

(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交易方式、金額，販賣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毒品予柯凱騰。

(三)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3

01 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交易方式、金
02 額，販賣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毒品予柯凱騰。

03 (四)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第一
04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MDMA(俗稱搖頭丸)、第三級毒品
05 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2年9月20日前某
06 時，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第三級
07 毒品、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附表三標號6
08 所示之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及於112年9月19日0時許向陳
09 彥齊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7包(即附表三編號7及
10 供事實□(五)施用之1包)，擬供己施用及日後販賣而持有之。

11 (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9月19日
12 21時許，在其斯時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3之居
13 所，以將其稍早向陳彥齊購入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置入玻璃
14 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 1次。嗣警於翌(20)日20時47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16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7 (六)蕭永名與柯凱騰(本院另案審理中)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
18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
19 點，以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交易方式、金額，販賣附表二編
20 號4所示之毒品予林信章。

21 (七)蕭永名與柯凱騰(本院另案審理中)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
22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
23 點，以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交易方式、金額，販賣附表二編
24 號5所示之毒品予林信章。

25 二、嗣員警於112年9月20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蕭永名位在
26 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3之居所及所使用之車輛執
27 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28 理 由

29 一、上揭事實，被告蕭永名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柯凱騰、林信
30 章之證述均相符，並有：事實□(一)至(三)：交易一覽表、對話
31 紀錄擷取畫面、電梯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監視錄影翻拍畫

01 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事實□(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02 錄表、Google地圖街景圖擷取、對話紀錄、聯絡人資訊擷取
03 畫面、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畫面、中國
04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5 細、本院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偵查隊11
06 2年9月2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毒品初
07 步檢驗報告單及初步檢驗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8 2年11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51692號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
09 醫院113年1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84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10 驗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12日調科
11 壹字第11323905840號鑑定書、扣案物照片；事實□(五)：高
12 雄地檢鑑定許可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
13 年10月11日尿液檢驗報告、尿液送驗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事實□(六)至(七)：旅居文旅七賢館及路口監視錄影擷取畫
15 面、薇風汽車旅館及路口監視錄影擷取畫面、愛金卡及一卡
16 通帳戶之匯款紀錄翻拍畫面、愛金卡帳戶交易明細、一卡通
17 帳戶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
18 細資料報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
19 局112年10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毒
20 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初步檢驗照片、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
21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
22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

24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5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23日釋放出所，並經臺
2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460號、111年
27 度毒偵字第4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8 卷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後3年內再犯本案，檢察官依
29 法逕予追訴，應屬合法。

30 (二)核被告就事實□(一)、(三)、(六)、(七)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二)所為，係

0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之販賣第二級、第
02 三級毒品罪。就事實□(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
03 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
04 第1項、第2項、第5項之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第三級
05 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就事實□(五)所為，係犯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7 (三)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08 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09 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均不另論
10 罪。被告就事實□(七)部分所為2次交易過程，係基於同一販
11 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決意所為，時間密接，侵害同一法益，各
12 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離，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3 予以評價，屬接續之一行為。

14 (四)被告就事實□(二)部分，係以一個販賣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
15 二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6 55條，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四)部分，係
17 以一個持有行為同時持有該等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9 (五)被告就事實□(六)、(七)部分，均與柯凱騰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六)被告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2 三、刑之減輕事由

23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偵一卷第62頁、第
24 64頁；追加偵卷第72頁；本院卷第205頁），爰就上揭事實
25 □(一)至(四)、(六)、(七)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6 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二)被告供述其毒品來源為陳彥齊，因而查獲陳彥齊此部分犯
28 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
29 25日雄檢信英112偵32718字第1139080986號函暨113年度偵
30 字第4501號、第1199號起訴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11
31 頁），且證人陳彥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僅於112年9月19

01 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50公克予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07至
02 209頁），足認被告上揭事實□(四)犯行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
03 確為陳彥齊，是上揭事實□(四)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事實□(一)至(三)、(六)、(七)部分，
05 證人陳彥齊否認販賣毒品予被告（見本院卷第207至209
06 頁），且亦未查獲相關事證，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
07 1月27日雄檢信黃112偵41967字第11390994360號函、高雄市政府
08 警察局湖內分局113年12月1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3730
09 19700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可佐（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
10 是此部分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1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仍不知
12 戒除惡習，且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一旦染癮，難
13 以戒除，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不
14 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得毒品，或衍生其他犯罪，足
15 使社會施用毒品人口增加，而相對提高社會成本，減損勞動
16 生產力，影響社會層面至深且鉅，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向為
17 政府嚴令禁止流通之違禁物，竟仍販賣毒品以牟利、意圖販
18 賣而持有毒品伺機牟利、施用及持有毒品，所為均應予非
19 難。被告固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然販賣毒品之次數非
20 少，且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不低，又持有大量毒品伺機販
21 賣以牟利，犯罪情節甚為嚴重，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不
22 輕，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各次販賣毒品之種類及價
23 量，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如法院
24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審酌
25 除事實□(五)外共6次犯行之不法內涵，5次為販賣毒品犯罪，
26 其販毒價量非輕，1次為意圖販賣而持有多種類(含第一級、
27 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且數量非少之毒品(附表三編號3第三
28 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附表三編號7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9 逾200公克)，考量前揭各次犯罪之罪責、矯正之必要性、刑
30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31 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等目的，對被告所犯數

01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如主文所示。

03 五、沒收

04 (一)附表三編號5至7所示之物，經鑑定確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
05 第二級毒品成分，已如前述，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6 條第1項規定沒收銷燬。

07 (二)附表三編號8至11、13至16所示之物，經被告供述係供販賣
08 毒品使用，或與毒品相關等情（見警一卷第11至12頁；本院
09 卷第135頁），考量上開物品係與被告事實□(四)遭查獲持有
10 之毒品同時扣押，足認上開物品應係供被告犯事實□(四)所用
11 之物，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12 (三)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鑑定確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成
13 分，已如前述，故均屬違禁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14 定沒收。

15 (四)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
16 被告供述明確（見警一卷第11頁），自為供被告犯事實□(五)
17 及預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
18 2項規定沒收。

19 (五)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分別獲有如附
20 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不法所得，且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
2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勢豪追加起訴，檢察官
26 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29 法官 陳銘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黃毓琪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9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 06 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8 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1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1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一：

20

編號	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一)	蕭永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二)	蕭永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三)	蕭永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

		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四)	蕭永明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三編號1至4、8至11、13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
5	事實□(五)	蕭永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6	事實□(六)	蕭永明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七)	蕭永明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易對象、方式、金額(新臺幣)	不法所得(新臺幣)
1	112年7月10日0時53分許	柯凱騰當時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9樓之租處	柯凱騰先於112年7月9日21時30分許使用通訊軟體iMessage暱稱「Oswald Kai」與蕭永名使用iMessage暱稱「小傑哥」聯絡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於左列時地，蕭永名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5公克予柯凱騰，柯凱騰則交付現金13萬	13萬5,000元

			5,000元予蕭永名，雙方交易成功。	
2	112年7月15日21時57分後不久	同上	柯凱騰於112年7月15日19時37分許使用上開iMessage及Facetime語音功能與蕭永名聯絡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宜。於左列時地，蕭永名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6.25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2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公克等物予柯凱騰，柯凱騰則交付現金8萬4,000元予蕭永名，雙方交易成功。	8萬4,000元
3	112年7月30日15時8分後不久	同上	柯凱騰先於112年7月29日16時28分許使用上開iMessage與蕭永名聯絡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於左列時地，蕭永名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5公克予柯凱騰，柯凱騰則交付現金13萬5,000元予蕭永名，雙方交易成功。	13萬5,000元
4 (追加)	112年8月25日14時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即旅居文旅高雄七賢館2015號房內	柯凱騰先於112年8月25日12時22分前某時許，與蕭永名聯絡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柯凱騰協同林信章於左列時地與蕭永明見面，先由林信章交付現金7萬元給柯凱騰，柯凱騰加上自己的現金6萬5,000元後，交付共13萬5,000元給蕭永明，蕭永名遂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5公克予柯凱騰，柯凱騰再將其中一半	13萬5,000元

			(約62.5公克)分給林信章，雙方交易成功。	
5 (追加)	112年8月26日15時30分許、同年月28日14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即旅居文旅高雄七賢館1308號房內、高雄市○○區○○街000號即薇風汽車旅館房內	柯凱騰先於112年8月26日15時30分前某時許，與蕭永名聯絡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柯凱騰協同林信章於112年8月26日15時30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即旅居文旅高雄七賢館1308號房內與蕭永明見面，雙方約定以14萬元的價格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5公克，但因林信章現金不足，分別以現金8萬元及其名下愛金卡帳戶轉帳1萬元予蕭永明，又以其名下一卡通帳戶轉帳2萬元予柯凱騰之一卡通帳戶，再由柯凱騰轉帳予蕭永明，先行交付共11萬元予蕭永明，蕭永名遂當場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0公克予柯凱騰，柯凱騰再交給林信章。雙方又約定同年月28日14時許，於高雄市○○區○○街000號即薇風汽車旅館房內見面，欲完成剩下的交易，林信章當場交付現金3萬元予柯凱騰，柯凱騰從中抽取5,000元作為報酬後，再交付2萬5,000元予蕭永明(連同112年8月26日交付之11萬元，蕭永明共收受13萬5,000元)，蕭永明遂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5公克予林信章，雙方交易成功。	13萬5,000元

01 附表三：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拾壹包	<p>含Mephedrone成分7包、含氯甲基卡西酮成分4包：</p> <p>(1)賽亞人咖啡包（5包抽1）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純質淨重約0.171公克。</p> <p>(2)白色咖啡包（3包抽1）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p> <p>(3)GLENLIVET咖啡包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p> <p>(4)甜心生活膠原蛋白咖啡包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純質淨重約0.170公克。</p> <p>(5)熊咖啡包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純質淨重約0.207公克。</p>
2	K盤	參個	<p>含愷他命成分。</p> <p>在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3查獲2個，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室查獲1個。</p>
3	愷他命	參包	<p>結晶（3包抽1、紅色蓋塑膠罐）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檢驗前純質淨重約5.158公克。</p>

			起訴書附表2編號3誤載為2包，應予更正。
4	一粒眠	壹包	錠劑橘色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5	海洛因	壹包	純質淨重1.45公克。
6	搖頭丸	貳顆	桃紅色2顆檢出第二級毒品MDMA。
7	甲基安非他命	拾陸包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扣案物16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前總淨重305.97公克（302.45公克+3.52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27.42公克（226.83公克+0.59公克）。
8	夾鏈袋（大）	壹批	
9	夾鏈袋（小）	壹批	
10	電子磅秤（大）	壹台	
11	電子磅秤（小）	壹台	
12	安非他命吸食器	參組	
13	點鈔機	壹台	
14	iPhone 12 PRO MAX	壹支	
15	iPhone 13 PRO	壹支	
16	iPhone 7	壹支	

